

——外籍勞工的 經濟分析——

張清溪*

*台大經濟系教授，中研院三民所研究員。作者
感謝吳惠林先生對本文的批評與建議。

壹、緣起

今（七十六）年年初以來，泰國勞工屢次成爲輿論的熱門話題。警政署外事警官隊連續在桃園、彰化、台中等地查獲「非法」雇用外籍勞工的工廠，並將外籍工人遣送回國；觀光局對從中媒介的旅行社施以停業處分；航警局對泰國、菲律賓來華「觀光」旅客從嚴查核入境條件；經濟部則表示將請財政部對雇用外籍勞工的公司，進行查帳。除此之外，輿論與學術界也一致反對外籍勞工，並呼籲速訂外人工作許可制度。對於阻止外籍勞工入境，幾乎可說已到全面動員地步。這些外籍勞工是不是真的如同蛇蠍，對我國經濟社會一無是處，必欲棄之而後快？我們可從下列三個層次提出不同看法。

1. 從國民生產的立場，勞動與資本同爲兩個最主要的要素投入，而在世界各國幾乎都對「外資」訂有優渥的待遇，我國也以免稅減稅禮遇的情況下，何以對同爲生產要素的「外勞」則拒之千里？
2. 很顯然的，只以「資本」不同於「勞力」並不能合理解釋這種差別待遇，因爲在受歡迎的外人直接投資中，我們並不排斥隨之而來的經理人員；其他如外籍顧問、傑出學人等，亦都在政府獎勵延聘之列。
3. 那麼，是不是「高級」的人員就歡迎，「非技術」人員則應抵制？這似又不然。舉一個極端的例子：如果不考慮人權問題及其他後遺症，而這些外籍勞工都是自願來的「無酬」工作的，是不是就可接受？（說難聽一點，就是進口奴隸。）純從經濟效果而言，這仍有可反對之處：因爲這些外籍無酬工人使本地低技術勞工更無法生存了。但是，同是替代粗重勞力的洗衣機，爲何無人反對，大家只視它爲主婦的恩物？

以上幾點，並不表示外籍勞工應該容許，但卻顯示目前大力取締泰國工人，不但於法無據（見下文），且亦缺乏嚴謹理由。其實，目前泰國工人、菲律賓女傭人數，恐怕仍比不上在台「非法」兼任英文教師的歐美人士。何以我們又厚此而薄彼呢？由於利之所趨，外籍勞工不太可能立法就能禁止；此亦涉及未來工業政策之取向，因此我們有必要正視此一問題，並且用比較有系統的方法探討這個外籍勞工對台灣的經濟效果。這就是本文的宗旨。

底下先就理論分析外籍勞工之經濟效率（第貳節）與公平（第參節）效果；第肆節檢討各國的經驗與我國可能受到的影響；最後是結論。

貳、外籍勞工對經濟效率的影響

外籍勞工對本國就業的影響，學者間有兩種對立的論點。第一種稱為「取代」論（Replacement Hypothesis；見Brigg，1975，與國內部份社會學家之言論），認為容許一個外籍勞工在本國就業，就佔了一個工作機會，因而也取代一名本地的就業者。另一個對立的假設，則可稱為「隔離」論（Segmentation Hypothesis；如見Piore，1976），認為本地僱主會僱用外籍勞工，基本上做的是一種非本地勞動者的工作，可能是在本地找不到適當的技術人員，或本地人不屑為之；外勞既從事不同的工作，於是就像兩個「隔離」的勞動市場，與本地工人之就業互不干擾。

這兩個論點各走極端，實際的情形常是「價格」問題。除了少數特殊技術外，多數外籍勞工所做的事，本地人也有能力做；至於要不要做，端視工資是否合意。另一方面，雇用與本地工人同一技術的外勞，到底取代了多少國內就業，亦視國內勞動供給彈性而定，通常並非百分之百。底下先以兩國單一產品單一勞動（即同質勞動）為例，說明其替代關係，然後再討論異質勞動與長期效果等問題。

一、同質勞動的短期效果

首先，我們假設全國勞動是同質的，且資本（人力與非人力）固定不變。在此簡化的條件下，外籍勞工對本國短期的經濟效率有何影響呢？

假設本國有正常的勞動供給需求曲線，外籍勞工則來自「勞動過剩」（labor surplus）國家，如圖 1(a)、(b)所示。本國原有勞動供需決定工資 W_0 與就業量 L_1 ；外國因有一水平勞動供給線（ LS_f ），故在其有限的勞動需求下，本國若容納外勞，其對本國的影響將使工資下跌到 W_f ，就業增為 L_2 ，但其中 L_0 、 L_2 為外勞，本地工人就業量反而減少 L_0 、 L_1 。由此明白顯示，外勞有取代本國勞工的現象，但卻非百分之百的取代；其中 L_1 、 L_2 是就業淨增量。本地勞工被取代的幅度，取決於（國內）勞動供給彈性：彈性愈小，取代的也愈少。

在此種同質勞動與固定資本的模型裏，外勞的加入，使本國勞動工資與就業同時減少，勞工所得下降（如圖 1(c)，由 $0 \overbrace{W_0}^a \overbrace{L_1}$ 降為 $0 \overbrace{W_f}^b \overbrace{L_0}$ ）；雇主利益則增加（增加了 $W_0 a c W_f$ ），這也是雇主敢冒犯法受罰的風險，而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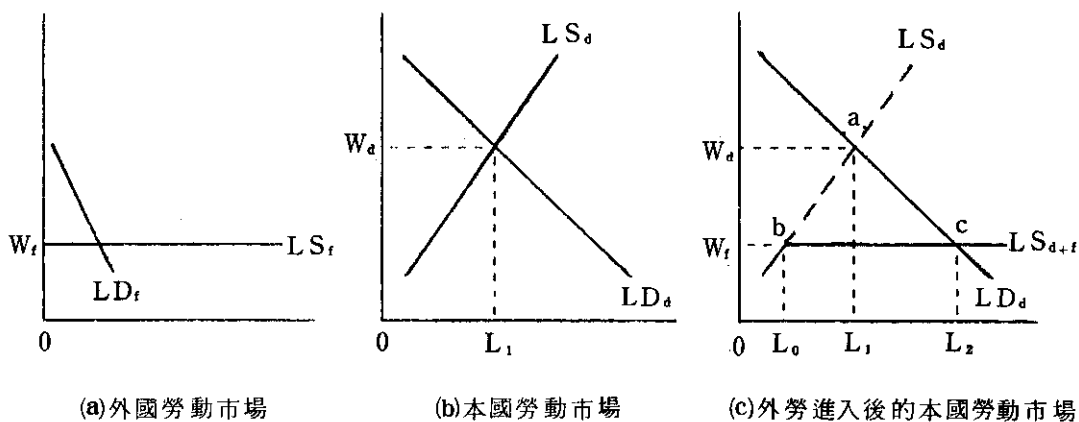


圖 1 勞動市場

用外勞的勇氣來源。綜合考慮，本國國民福利則有「淨增加」（如圖 1 (c) 的 abc 〔註 1〕）；意即，理論上可以透過稅收與補貼的方式，使本國雇主與工人的福利先維持過去的水準，再進而共同瓜分 abc 這一塊多出來的果實。這表示「禁止」外勞進入，是一個「無經濟效率」（inefficiency）的作法。

在國際貿易理論裏，要素的自由移動比產品移動更有效率，即對兩國之福利增進更大；因為除非兩國要素秉賦相當，否則單純產品的貿易不能保證兩國要素相對價格相同。但在兩要素的模型裏，只要有一個要素可在國際中自由流動，即可達到相同的要素相對價格，而此乃資源配置最佳之狀況（見 Ethier, 1983, 頁 249）。

二、異質勞動的短期效果

同質勞動的假設，在觀念上與「隔離」論的主張是有矛盾的，因為可以隔離的必然是不同質的勞動。另一方面，目前國內的通識似乎是，「高級」「技術」「專業」「科技」的外籍「專家」與「學者」，是民間與政府共同歡迎的，一般人反對的（事實上也是世界各國共同排斥的），是低技術的體力工人；這也與「同質」勞動假設無法共存。這些現象可以用一個簡化的異質勞動市場分析之。

假設國內經濟社會有兩種勞動，非技術工（U）與技術工（S）。在短期資本不變的假設下，輸入某一種勞工（如 U），不但對該種勞工有圖 1 所示的效果，對另一種勞工（如 S）亦將有連帶作用。但此連帶作用方向不定，取決於 U 與 S 是互補性（gross complements）或替代性（gross substitutes）。如兩者為互補，則 U 級的外勞增加，反有提高 S 的勞動需求，以致增加 S 的工資與就業量的效果；反之，如兩者為替代性，則 U 的輸入不利 S 的報酬與就業。

三、資本與技術之變動效果

外籍勞工不但對國內各級勞工產生不同的替代或互補效果，對資本與技術的變動亦可能有長遠的影響。資本可分為物質資本與人力資本。就物質資本而言，一般認為，當國內「非技術工」數量相對稀少、工資相對提高時，企業主將被迫多用機器設備，進而改變產業結構，逐漸走向高技術生產方式，達到技術升級。我們先不管「技術升級」是否一定為各國經濟發展階段所應該追求的，但至少這個升級「過程」不是必然的；否則世界上人口最稀少的國家，豈不就有技術最發達的經濟？

當非技術工不足（或技術工不足），企業家可能的反應是「不投資」（因為缺乏與之配合的人力要素）、「多投資」（包括在同一技術水準下多用資本以替代缺乏的勞工、或較高技術的投資以利用相對較不匱乏的技術工）、或「到國外投資」（以利用他們充裕的人力），主要決定於產品的需求，亦即獲利能力，不是單純由勞動市場的變化就可確定的。當國內企業願意不怕麻煩（金錢上與法律上的），從國外進口勞工時，表示這些行業是他們在國內投資的利之所在。在這種情況下，禁止外籍勞工，比較可能的反應是不投資或到國外投資。

如果企業界是在「引進外勞」與「對外投資」之間作選擇，則引進外勞（如為U）對國內的其他類勞動者（S）比較會有「互補作用」；因為對外投資是對外輸出「勞動需求」，引進外勞則至少在本國增加了管理階層的就業機會。在勞力過剩時期，引進「外資」（包括高級技術人員，這種人員經常被視為資本或技術）是為增加本國非技術工的就業（例如加工出口區），以及冀望技術在國內的生根與擴散。當非技術勞力不足而國內資金相對充沛時，引進外籍非技術工，以留住國內資金並誘導其轉化為資本，提供本國技術人員就業機會，是否為另一個經濟發展階段的策略！？

另一方面，外籍勞工將阻礙技術發展的說法，也有待商榷。企業採用比較精良的機器設備，固然是一種技術進步；勞動的人力資本投資，應該是更重要的技術來源。從上述的討論，我們認為引進外勞與否，對資本家是否會更新設備，並無定論。但外勞使非技術工的工資相對壓低，拉大了工資差距，將更有助於國內的人力資本投資，因為國內人力資本投資之報酬率（相對）提高了。換言之，外籍勞工對本國工資結構的影響，不但有利於短期物質資本投資，對長期人力資本形成亦是有幫助的。

四、勞動邊際產值的變動

以上的討論，基本上認定勞動的邊際產值遞減，因此外籍勞工會壓低國內同級勞動的報酬。這在圖 1 的設定下是必然的；因為國外勞動供給有完全的彈性，輸入外勞後必須工資下降才可能達到均衡。但如國外勞動供給不是完全彈性，政府也對雇用外勞課稅，則外籍勞工的加入，可以與（本國）勞動邊際產值遞增共存；亦即外勞的輸入，「可能」提高國內同級勞力的報酬率。

有沒有這種勞動邊際產值遞增的可能呢？在配合的要素固定不變之下，勞動生產力縱有上升，通常只發生在勞力相當稀少時。Hill（1975）研究美國早期移民對工資的影響，即發現移民有規模經濟現象，促使工資提高。當然，這也是同時透過市場的擴大、土地等自然資源的開發，以及資本設備的累積所共同促成的。但這明白表示，勞動供給增加的結果，其「毛」效果有可能引發勞動需求增加，且其增率超過供給的變動，導致工資上升。

什麼情況下比較有可能造成這種勞力的「規模」經濟呢？由於勞動邊際產值的上移，主要決定於產品價格的提高與其他要素的增加，因此可就這兩方面分別檢討：

- (1) 產品的價格，可經由最終需求的上升而提高。僱用外籍勞工，使外勞所得以及本國社會福利的淨增加，都會有增加本國消費的作用。
- (2) 其他配合要素（主要是資本設備），雖然有可能因雇用外勞而使每人可用資本設備降低，但也有可能提高。例如，一個沒落的產業可能資本設備過多，但只能任其自然折舊減少；在不雇用外勞時，由於資本設備已成套牢的成本（sunk cost），雇主可能採用超過長期最適的「資本／勞動」比之生產方式；此時，外勞加入，將使此一比例下降到長期最適水準。但是，當景氣復甦時，廠商在無外勞而國內勞力又缺乏時，可能自認不適宜再投資（縱使此種景氣是長期的），而任令本地勞工操作著為數過少（與長期最適水準比較）的機器設備；此時，如有穩定的外籍勞工來源，則僱主將可進行投資，因而提高資本／勞動比率。這種情況在資金寬鬆而無適當出路時，更有可能。

探討勞工人數增加對「同級」勞工報酬的影響，相當於對「同輩規模效果」（即 cohort size effect）的研究。雖然美、日研究同一年齡層的「同輩規模效果」，發現人數較大的年齡層，其報酬相對較低（如 Welch，1979；

Martin, 1982; 見 Lin, 1982 所引), 但是此種方向並不必然 (見 Lin, 1982)。

叁、經濟公平與非經濟因素

一、經濟公平

「公平」雖然欠缺客觀公認的標準，但如果低收入的非技術工人之所得降低，則可說是大家一致同意的公平惡化。外籍勞工如為非技術工，則除非有強烈的經濟規模（正的同輩規模效果），否則同等級的本地非技術工之所得將面臨下降的威脅；另一方面，雇主（一般是較高收入者）則從雇用外籍勞工中獲取較前為多的利潤（見圖 1）。這是高所得者將快樂建築在低收入者的痛苦上的典型，其結果是使所得分配更趨偏頗不均。

這種所得不均化的結果，可能是引進「外勞」與引進「外資」在傳統經濟效果上最大的不同。引進外資對資金不足、高利貸盛行的經濟社會，一方面降低資金的價格，且又提供就業機會，使得經濟成長的同時，所得分配亦趨向均平。其後的連鎖作用可能增加投資利益，但只要不嚴重扭曲要素相對價格，其就業效果亦將繼續擴大。相反的，引進低技術的外籍勞工則使雇主獲利，並打擊國內低收入者（高級技術人員則有類似外資的重分配效果，因此在這一點上可視同技術或資本）。

不過，縱使如此，這種不利的重分配並非不可救藥。理論上，由於外勞使社會福利淨增加（見圖 1 及其說明），政府可以利用租稅與補貼政策使受害勞工獲得足夠彌補，而雇主之雇用外勞仍然有利可圖。比較可行的辦法，是對外勞的雇用者課稅，將稅款用以低技術工人的職業訓練。如此不但可免於所得差距擴大，並可轉化為積極的人力資本投資。

二、外部效果與非經濟因素

外籍非技術勞工與國外資金除了在所得（重）分配上，有截然不同的效果，必須依賴政府租稅政策矯正以外，另一個不同的效果也是因為這種「人」與「物」間的差別所致。雖然同為生產要素之一，但勞動無法像資金持有者可以千里遙控；他要提供勞務就必須「親自到場」，因此就必須住在當地，使用當地的公共設備，享受各種可能的福利措施，對當地經濟算是一種外部成本。另外，勞動比資本不具流動性，甚至有羈留不歸的結果，這也可能帶來非經濟效果。

就使用公共設備而言，由於純公共財（例如國防）具有邊際成本為零的特性，外籍勞工免費使用，並無外部成本；如果他們依法納稅，更是創造了外部利益。但當公共財消費人數飽和，則有擁擠成本；此時外勞加入使用，將減少共同使用的當地消費者之效用，產生外部成本。由此可知，外勞使用公共財是
否有、以及有何種外部效果，決定於人口密度以及外勞是否納稅。人口密度愈低，外勞納稅愈普遍，則外部利益愈大、外部成本愈少。

其實外勞可能產生的成本，最主要在於是否享受「社會福利」，如社會保險支出、教育補貼等（見 Simon, 1982）。由於我國目前並無大量社會福利支出，加上外勞大多年輕力壯，既不享受國民義務教育，也絕少醫療保險的需求，因此在「純粹」是外籍勞工的情況下，外部成本的考慮似可從略。

所謂純粹的外籍勞工，是指在本本地工作數年後就衣錦還鄉的外籍短期勞動者。不過，一個人在一地住久了，不免生了感情，於是羈留不歸的情形就可能產生。外籍勞工變質後，就可能產生類似美國的移民（合法、非法）與歐洲的外來勞工（foreign, or guest workers）等之經濟與非經濟問題，諸如文化調適、種族衝突與下一代之教育、老年人之扶養等等問題。當然，移民也提供民族融和與外來文化交流的機會，不過這種成敗較難把握。

肆、各國的經驗與外籍勞工對我國的可能影響

一、中、泰、菲的經濟背景比較

由於大多數外籍勞工來自菲律賓與泰國，在缺乏外籍勞工直接的資料下，我們比較菲、泰與我國的經濟狀況，藉以提供外籍勞工之問題背景。我們認為，造成外籍勞工的中、泰、菲三國經濟有下列幾點特徵（見表 1）：(1)我國平均每人國民所得（1984年），為泰國的 3.8 倍、菲律賓的 5.2 倍。(2)我國與泰、菲薪資差異頗大，此項差距更由於最近匯率之變動，必然更加擴大。外籍勞工除了因離鄉背井而有的心理成本外，尚要負擔一筆交通費用。估計從較遠的泰國經由韓國到我國（藉以掩護動機）之來回機票與手續費約為新台幣二萬元左右，大約工作二個月就可賺回來了，因此不致形成有效的阻礙因素。(3)泰、菲兩國有相當高比例的農業就業人口，因此除了失業率較我國為高之外，相信在農業裏仍有不少的低度就業者。泰國在 1982 年失業率陡增（由 1981 年以前不到 1% 增為 3.6%），但仍低於菲律賓；後者之失業率，在城市尤高於

鄉村（1984年分別為10.7%與3.5%），而通常低開發展國家鄉村的就業問題正是隱藏性的低度就業。

目前泰國與菲律賓每年均有大量勞工在國外工作。以菲律賓為例，菲國勞工外移歷史頗久，早在二十世紀初期為美國殖民地時，即大量移民到夏威夷及加州。1930年代菲國勞工佔夏威夷農場工人百分之七十。隨後勞工外流到關島、琉球，以及加拿大與東南亞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地。1970年代油價上漲後，中東成為菲國勞工輸出的主要對象。從1975年有統計記錄資料以來，菲國勞工輸出（contract workers）成長極快，1975年有一萬三千人

表1 中、泰、菲基本經濟統計

	菲律賓	泰 國	中華民國
所 得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US\$)*	(1984) 540	(1984) 736	(1984) 2,794
每月所得 (US\$): 農民	(1983) 31	(1979-80) 33-91	
製造業	(1984) 134		(1985) 315
生產、營造工		74-120	
非勞動力		55-189	
勞 動 力			
勞動參與率, 合計	(1984) 64.2%	(1982)# 53.0%	(1986) 60.4%
男	80.6%	55.2%	75.2%
女	48.3%	50.6%	45.5%
失業率, 合計	(1984) 6.2%	(1981)# .9%	(1986) 2.7%
		(1982)# 3.6%	
男	4.8%	2.6%	2.7%
女	8.5%	4.5%	2.5%
農業就業比率, 合計	(1984) 49.5%	(1982)# 66.0%	(1986) 17.0%
男	57.6%	64.7%	18.6%
女	35.7%	67.4%	14.5%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189人	103人	535人

資料來源：菲律賓，Philippine Yearbook. Manila: National Census and Statistics Offic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1985.

泰 國，Statistical Yearbook, Thailand, Vol. 33, 1981-84. Bangkok: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Thailand.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處，1986.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6.

#，Year Book of Labour Statistics. Geneva: ILO, 1985.

(人次；船員除外，但包括歸國又出去的勞工)，1983年增為三十八萬人(次)。其中(1983年)絕大部到中東(85%)地區，但也有11%分佈在亞洲各國；以職業而言，有77%是生產、運輸工，15%的服務工人(以上數據均見Phillipine Yearbook, 1985)。

二、美國與西德的外來勞工經驗

1970年代後期，在西德的外來勞工佔該國勞動力9.7%，在法國則為10.9%，瑞士更高，達19.8%；美國的非非法移民估計約佔成年人口的7%（見Caves and Jones, 1985, 頁185）。美國與西德的經驗或許有值得我們參考之處。

1. 西德〔註2〕

德國的外來勞工歷史頗久，始自十九世紀後期的加速工業化。最早的外籍工人來自波蘭與義大利，並有相當數量的東歐勞工定期流入從事季節性農業工作。1903年，外籍勞工約佔3%的勞動力，但在1930年代世界經濟大恐慌時銳減。二次大戰期間與戰後，主要的外來勞工是政治性的，包括戰時的強迫勞動與戰後東西德分裂由東德移入的難民。這些勞力提供西德戰後經濟復興之用，一直到1950年代後期才有勞力不足現象。其後開始大量湧入外籍勞工，1973年達到高峯，估計佔全部勞動力9.4%，佔受雇員工11%。

西德的外來勞工，主要集中在鋼鐵與金屬製造業、雜項製造業與營造業，因此其區域分佈受到產業區位的強烈影響。這種現象從1960迄今仍維持不變；例如在迅速成長的第三級產業中，只有旅館業有外籍勞工，其他則全賴當地的勞動投入。在不景氣衝擊下，外籍勞工歸國所遺留下的工作，景氣復甦後很難找到本地工人彌補。這些說明了外籍勞工的比較利益是非技術的體力工作，因此形成相當顯著的「隔離」市場。換言之，外來勞工與當地勞動是「互補」的，因而有許多外來工人已成為當地經濟社會所「必須」的成員了。

從經濟面而言，外來勞工對西德是相當有益的；他們不但從事當地工人不願做的工作，在不景氣時（如1966-67以及1970年代的衰退），甚至扮演「緩衝器」的角色——承擔比較高的失業率，並減少人數（舊的回去，新的少來）。外勞流入之初，就不會引起德國勞工的反對；主要是他們認為外勞促使經濟發展所嘉惠於勞工的，大於直接的勞力替代效果。事實也證明，其後的大量吸收外勞，並未降低西德實質工資率與生產力的長期趨勢。外勞的問題大多是在非經濟面的，特別是羈留不歸者（短期工，即所謂target workers，經

常超過他們原先預定的停留期限)所造成的民族同化、居住環境、基本設施以及外人低所得層形成的階級對立問題。

2. 美國〔註3〕

與西德號稱「非移民國家」(見Gunter and Leminsky, 1978, 頁160)不同,美國一向自認是民族的大熔爐。根據1980人口普查,1970-80的十年間,美國人口成長中有19%是移民(在外國出生、非美國籍的人口),如果連估計的二百萬非法移民計算在內,則佔人口成長的四分之一。移民的主要來源是加拿大與中美洲諸國(佔39%),其次是有32%來自亞洲,主要是菲律賓、韓國與越南。移民集中在加州(約佔25%)、紐約與佛羅里達州(合計約佔一半),再加上伊利諾州與德州,就擁有超過80%的移民了。移民較多年輕男性,因此有較高的勞動參與率。另外,美洲的移民教育程度較低,亞洲移民則有比當地居民更高的教育水準。不過,移民的教育差異很大,大專畢業與小學未畢業的比例都高於在美國出生的人。

一般而言,第一代移民的經濟狀況比當地人差,移民的第二代則顯著超越了當地人,到了第三代就與當地人無異了。移民最受爭議的二點是:原居民之低收入者受到的影響,與移民領受福利金及長期調適問題。實證研究多認為移民損害原低收入者的工資與就業,但不嚴重;而移民比當地人較少領受福利金,因為移民大多年輕力壯;問題都是在長期居留後產生的。

非法移民常被認為只能從事極惡劣的工作,是典型的「次級勞動市場」(secondary or periphery labor market):不但低薪、工作環境差,而且都是呆板、停滯、無法累積經驗、沒有前途的。Chiswick(1985)對芝加哥地區非法移民的就業者及其僱主所做的一項調查研究,否認了這種說法。他發現非法移民是在一個具有競爭性與彈性的勞動市場上就業。市場提供升遷機會,非法移民也很快可以調整適應市場所需;因此這些人雖有集中於某些行、職業與居住區的現象,但絕非處在一個隔離的次經濟圈裏。

三、外籍勞工對台灣可能產生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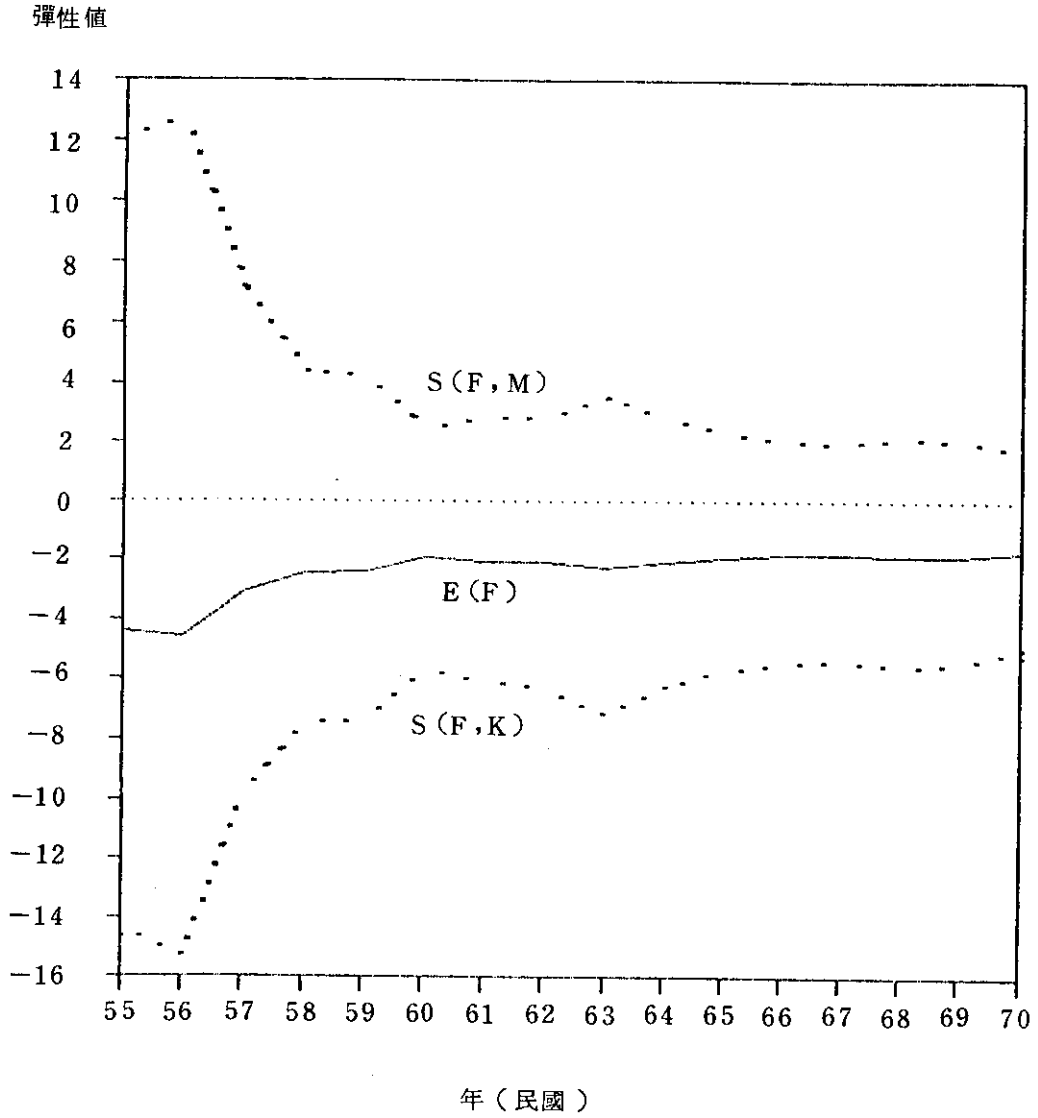
間接的資料顯示,外籍勞工對(同等級的)國內非技術工之替代效果,可能不大;對技術工及資本則應有互補效果。理由陳述如下。

- (1) 外籍非技術工,通常被認為是次要勞工(secondary),與老弱婦孺等勞動者有較強替代關係(如Reder, 1963),因此我們以國內婦女勞動作為外籍非技術工之替身,設想外勞可能造成的要素替代或互補效果。

- (2) 雖然女工自身的需求彈性通常為負，但係數不大，且逐年趨向於零。以「晚期製造業」〔註4〕為例，婦女勞動需求的價格彈性，由民國 55 年的 -4.4 逐年下降（絕對值）到 70 年的 -1.7 （見圖 2 之 $E(F)$ ）。
- (3) 台灣的同輩規模效果（cohort size effect），不像美、日之顯著負值；除了剛進入勞動市場之非技術工（以男性為限）為負值（表示同年齡層人數愈多，該年齡組之相對報酬下降）外，餘者多為零或（大專教育程度者的）正數（表示有勞動力規模報酬遞增或互補性；見 Lin, 1983）。
- (4) 婦女勞動（F）與男性勞動（M）及資本（K）多屬互補而非替代關係。以「晚期製造業」為例，55 年 F 與 M 之 Allen 偏替代彈性為 -14 ，之後負值逐年變小，70 年為 -5 （見圖 2 之 $S(M, F)$ ），表示兩者間是互補關係；F 與 K 的偏替代彈性則由 55 年的 $+12$ 逐年遞減為 70 年為 $+2$ （見圖 2 之 $S(F, K)$ ），意即女工與資本之間仍保持著替代關係，但替代性逐漸轉弱。「早期製造業」與「中期製造業」之男女工間也是互補關係，女工與資本間則由早期的替代性逐漸轉變為近年的互補性（見吳惠林，1983，頁 138-9）。
- (5) 我國儲蓄率極高，最近幾年都在 30% 左右，外匯準備龐大，社會游資充斥，投資資金來源似不虞匱乏。

換言之，如果以我國婦女勞動力作為外籍勞工可能產生的要素替代關係之替身是適當的，則過去的實證研究顯示，非技術工可能會有部份被替代，但影響不大；技術工可獲得更多就業機會，資本投資亦可能增加。至於人力資本投資，則因報酬率提高而將引伸更多需求，但關鍵似在教育當局的教育政策；如果開放興學，則人力資本更加速成長似可預期。

過去，我國並沒有正式的外人就業辦法，僅有行政院之「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辦法」，於民國五十年由行政院核定，後由經濟部數次修正（但內容涉及各部會）。此一「辦法」規定聘僱外籍技術人員與勞務人員，兩種人員均有最低學、經歷限制，聘僱業務人員之廠商且有最低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兩千萬元）之申請要件。由於禁止非技術工在台工作，缺乏法令依據，過去只能以逾期居留為由將外籍勞工遣送出境。警政署在最近修正的「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居留規則」草案中，才考慮納入外國人在台工作之申請規則。



資料來源：吳惠林(1983)，頁139, 148。

說明： $E(F)$ 為婦女勞動之價格彈性； S 為女性勞動(F)與男性勞動(M)及資本(K)之間的替代彈性。

圖 2 晚期製造業之婦女勞動價格彈性與替代彈性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各界對外籍勞工的疑慮，主要包括：(1)外籍勞工多為非技術工，因此僱用外勞會侵占本地非技術工人的就業機會，並壓低他們的工資。(2)由於外籍勞工附加價值低，僱用人數必衆，形成本國的人口壓力。(3)外勞對本國非技術工的打擊特別大，會形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結果，使所得分配更不平均。(4)外勞對國內產業的技術進步有不利的影響，因為他們使低技術的夕陽產業倖免於淘汰，廠商於是缺乏創新壓力。(5)外籍勞工薪資非常低，故有受歧視、剝削之虞，外勞人權無法保障。

本文從經濟效率、公平與非經濟面來探討輸入外籍勞工對我國可能造成的影響。從經濟效率觀點，引進外勞應可以提高效率，它不但有利於物質資本投資，也將增進人力資本形成。本地非技工可能因外勞而受害，惟此種害處至少在理論上可透過租稅與補貼予以彌補；如能以提供非技術工職業訓練機會做為補貼手段，則更可由而累積人力資本。至於如何課稅與補貼，下一小節將有具體的建議。

通常外籍勞工的問題是在他們常無法自限於「短期」的工作性質。逾期居留（不一定非法）所產生的文化調適等問題更值得重視。人口過多是台灣的另一個問題，但此一問題有單純的人口增加與人口密度兩種層面。外勞使人口增加不應該是問題。人口在經濟上扮演兩種角色：生產者與消費者。人口數量產生的問題肇因於年齡結構的趨向兩端，即我國古諺所云「生之者寡，食之者衆」。但因外勞都是「生產性」的，其幼童與老年階層均不在本國，故外勞流入將使本國趨向（相對上）「生之者衆，食之者寡」。惟人口密度問題應予重視，蓋人口密度高雖有許多規模報酬遞增效果，但也引起公共財消費的擁擠外溢成本。綜上所述，如能使外勞分佈於鄉下地區，並設法讓他們成為單純的短期勞工，則可避其害而獲其利。

至於批評外籍勞工可能受到國內僱主之剝削的，則是昧於事實。外籍勞工離鄉背井，自願前來我國工作，必然是這份工作較他在自己國家的工作好太多了，其報酬差異除了彌補離鄉的心理成本外還有餘。禁止他們進來，才真正是剝奪了他們追求幸福的人權。

二、建 議

在目前情況下，全面開放外勞進入似乎不太可能；但若絕對禁止，不但做不到，徒傷法律尊嚴，而且亦有害經濟效率。新成立的勞工委員會再三宣佈暫不開放外籍勞工，但又默許業者以觀光或代訓名義僱用外勞，不但腐蝕政府公信力，而且在僱用外勞與不僱用外勞的同行之間，也造成不公平競爭的現象。

一個相當完美的辦法，是「限額公開拍賣外籍勞工僱用權」，再將拍賣所得用來補助職業訓練。此舉不但可行，而且同時解決所得分配、不利國內勞工等問題，並可提升技術水準。拍賣外籍勞工是可行的，因為國內特殊電話號碼與汽車牌照已有拍賣辦法，外籍勞工僱用權可以做效處理。美國有人鼓吹拍賣移民權，加拿大甚至已經開始做了。拍賣移民權有不利低收入者的問題，此雖可用貸款予以補救，但因「人力」是最不可靠的擔保品，因此拍賣移民權有它的困難。可是，拍賣外籍勞工僱用權卻無上述缺點，因為付費的是廠商。另外，僱用外勞完全是自願性的行爲，絕不可將拍賣外勞僱用權比擬為拍賣奴隸。

如由政府拍賣外籍勞工僱用權，並以所得補貼非技術工的職業訓練，其優點實在非常明顯。(1)它是最直接、公平、便宜的課稅方法。僱主因僱用外籍勞工，會創造出超額利潤，此種利潤應有一部份歸社會共享。如用課稅方式，則在稽核稅務上可能費時費力。拍賣外勞僱用權，簡單明瞭，可說是受益者付費的最佳課稅方式。(2)出高價者必是因生產力較高，故拍賣僱用權可令外勞投入最有效率的生產事業。(3)僱主付費購得僱用權，其僱用外籍勞工之成本增加，可以減少僱用外籍勞工對本國勞工的衝擊。(4)以舉辦低技術工之職業訓練作為補貼方式，可免除受害者「認定」之麻煩。外籍非技術工的進入，受害最大的是本地非技術工，但在補貼政策中，如何認定誰是受害者，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補貼本國非技術工的職業訓練，則可省掉這種麻煩。不但如此，因為職業訓練本身就是人力投資，因此補貼職訓可直接提升勞工技術水準，而且職業訓練也是極少數可使受惠者自力更生的社會福利措施之一。

台灣的經濟已由早期的資金不足、勞動過剩形態，逐漸轉變成資金充裕、勞力不足經濟。早期的工業發展政策之一，是大量引進外資，包括直接外人投資與加工出口區的設立；這些措施對當時經濟發展、就業增加、失業減少，甚至所得分配的均平化都有相當貢獻。今日我們面臨一種完全不同的局面——資金充裕、勞力不足，我們應採什麼因應措施，是一個新的課題。對外投資已因外匯管制的取消而更加落實；另一方面，部份民營企業在缺乏法令依據下，僱

用了來自東南亞的外籍勞工。決策當局應面對現實，從整體社會的立場，及早制定可行的政策。我們認為有限度的開放外籍勞工、拍賣外勞僱用權，並將所得補貼初級技術的職業訓練，是兼顧各方利益的理想策略。

附 註

- [註 1] 因為 L_0L_1 被取代的工人，他們可以找到另一個事做（包括可能專務家事），獲得 ba 垂直距離的報酬水準；這是他們原先有 ba 勞動供給線的背後意義。如果這些人（包括 OL_0 工人）一旦被取代後就必然流離失所，毫無其他「機會」，則其供給線應為 L_1a 垂直線；此時，「取代」效果為零；外勞只促使工資下降，而無就業效果。
- [註 2] 本節主要參考 Gunter and Leminsky (1978)，頁 159-162。
- [註 3] 本小節中未特別指明的數據，是根據 Greenwood and McDowell (1986)。
- [註 4] Liu (1983) 根據各業附加價值份額之變化，將製造業分三類：「早期」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皮革；「中期」包括木材、傢俱、化學、石油、橡膠、非金屬；其餘為「晚期」製造業，包括紙、印刷、基本金屬、金屬、機器、電機電器、運輸工具及雜項製造業。依照德國的經驗，則外勞多集中在「晚期」製造業。

參 考 文 獻

吳家聲 「台灣地區製造業技術變動及要素替代性之分析」，〈台灣經濟〉，80（1983年8月），19-32。

吳惠林 〈台灣工資結構與經濟發展之關係〉，台大經濟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年。

Briggs, Vernon M., Jr. "Mexican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Labour Market: A Contemporary Dilemma,"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112:5 (Nov. 1975), 351-368.

Caves, Richard E. and Ronald W. Jones World Trade and Payments, An Introduction, 4th ed.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5.

Chiswick, Barry R. "The Employment and Employees of Illegal Aliens: The Survey and Analysis of data," working paper, Univ. of Illinois at Chicago, 1985.

Ethier, Wilfred Moder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NY: Norton, 1983.

Greenwood, Michael J. and John M. McDowell "The Factor Market Consequences of U.S. Immigr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4:4 (Dec. 1986), 1738-1772.

Gunter, Hans and Gerhard Leminsky "Labor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in Dunlop and Galenson (eds), Labor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Y: Academic, 1978), pp. 149-196.

Hill, Peter J. The Economic Impact of Immigratio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NY: Arno, 1975.

Lin, Chung-Cheng Labor Force Age Composition and the Age-Earnings Profil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ase of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1982.

Liu, Paul K. C. "Trends in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Taiwan: The Transition toward Higher Technology Activities,"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11:1 (March 1983), 293-323.

Martin, Linda "Japanese Response to an Aging Labor Force,"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1:1 (Jan. 1982), 19-41.

Piore, Michael J. Birds of Passage: Migrant Labor and Industrial Socie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9.

Ramaswami, V. K. "International Factor Movement and the National Advantage," Economica, 35 (1968), 309-310.

Reder, Melvin W.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Increased Immigration,"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45:3 (Aug. 1963), 221-230.

Simon, Julian L. "The Overall Effect of Immigrations on Natives' Income," in B. R. Chiswick (ed), The Gateway: U.S. Immigration Issues and Polici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2), pp. 314-348.

Usher, Dan "Public Property and the Effects of Migration upon Other Residents of the Migrants' Countries of Origin and Destin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5:5 (Oct. 1977), 1001-1020.

Van Bemmelen, Michael "On the Choice Between International Capital and Labor Mobility,"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9 (1985), 355-379.

Welch, Finis "Effects of Cohort Size on Earnings: The Baby Boom Babies' Bus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7:5:2 (Oct. 1979), S65-S97.

主 評

吳惠林先生：

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首先我要感謝主辦單位給我這個機會來拜讀張教授的大作，但主辦單位也同時給了我頭痛時間，每看一次，問題就減少一些，最後索性不看了，因為，如果看得太澈底，恐怕我今天在這裏就沒有話說了。

差不多在1960年代，美國一批新的經濟學家興起，對一些非經濟領域的問題，使用經濟分析工具，獲得可觀的成就。今年三月初來台訪問一週的 G. Becker 教授就是其中很有名的一位，他的貢獻在於，把經濟分析擴展到社會學領域的應用，引起了很大的震撼。相信看過他對生育、婚姻、歧視、犯罪、家庭這些課題的經濟分析者，會對價格理論的威力拍案叫絕，因為表面上大家想當然耳的問題，在經過經濟分析的透視之下，竟然會有意想不到的答案出現。拜讀過張教授的這篇文章之後，我就有這種感覺。

正如張教授在這篇文章開宗名義所說的，外籍勞工自從在報紙上披露之後，一般人都說應加以杜絕，雖然不像毒蛇猛獸那麼可怕，也是到處充斥著排拒的聲音。當初我和大部份的輿論一樣，不但在社會層面和政治、治安方面認為應阻止外籍勞工來台。甚至在經濟層面上，也認定引進外籍勞工將搶走本地勞工的飯碗，會阻礙產業的升級，最後會拖延我們前進的脚步。

但，沒想到讀了張教授這篇文章之後，像醍醐灌頂一樣，我頓時清醒了過

來，雖然我原先的一些疑點並沒有完全改觀，但已了解這個問題並沒有想像中的單純。我個人很佩服張教授對價格理論技巧應用得這麼純熟，他用很簡單的供需原理就能夠使問題清楚的呈現出來，在這麼短短的一篇文章中居然能面面俱到，實在很難找到漏洞。看完這篇文章後，獲益良多之外，只能在張教授以短時間作此文而有意猶未盡之外，在此建議張教授做一些補充，實在談不上批評。以下是我個人的一些淺見，提供張教授和各位參考：

第一點，正如本文所強調的，外資勞工最不利的效果，是在於這些外籍勞工羈留不歸或長期居所引起的非經濟問題，諸如種族仇視和磨擦等導致的社會問題，而這往往是長期才會浮現的。昨天汪彞定的文章（註：中國時報 1987，6. 19. 汪彞定《勞工問題面面觀》）極力反對外籍勞工，也就是因為在社會問題這方面有隱憂存在。要避免這問題，最直截了當的方法就是立法禁止而且嚴加取締。但是，我們都知道，雖然我們有許多法令，但還是有很多違法的情形，因為存在著違法利益大於違法成本，所以立法避免並非良策。張教授提出集中管理、集中居住的辦法來解決此棘手問題，當然是可行，而是否也能仿照 Becker 在《Business week》上所提出的「拍賣移民配額」辦法。這個辦法可不可行，我不敢確定，不知道張教授和各位有何看法？

第二點，外籍勞工造成經濟問題的常見心態，在於認定外勞會妨礙產業升級，這個問題錯縱複雜，非三言兩語能解決。張教授文章裏第 4 頁花了整頁探討，舉出許多正反兩面看法化解這問題，但沒有很成功的說服人，這或許要靠實證來解決，但事實上沒有資料，所以很難做到。正如張教授所說，商人要不要投資或經營產業，取決於市場的有無。而由於勞力成本提升而喪失競爭力的產業，在我看來，在無外力干擾下，應會自然地轉移至技術較密集行業，或如張教授所說關門大吉或到外面投資，但因外籍勞工來到而仍然可以停留在原來的行業與人一爭短長，在此情況下，技術高的產業恐怕比較不易出現。本來在自然發展過程中，技術低的行業會轉移至技術高的行業，而原來可獲較高報酬的勞工，現在無法轉業的人只好降價以求和外籍勞工競爭，這牽涉到互補性和替代性。張教授認為外籍勞工和高技術人員比較隔離，會使薪資差異擴大，這有問題存在，可能這樣，也可能不是這樣，究竟如何應由實證來判斷。又引用外資來增加本國非技術工的就業，如以往的加工出口區，為什麼會有外人來投資？最重要的一點是，到此投資者原本即有外國市場存在，即外人原來就有市場在國外，不必再做創造市場的工作。而引進非技術外籍勞工是否能留住國內

資金轉化成資本提供本國技術人員就業機會，依我看，這要看有沒有獲利市場來決定。在此很難解釋清楚，有勞張教授在此多著筆墨。

第三點，張教授文中引用我所作的實證研究《Allen 偏替代彈性》來解釋，依我看，若能求取 Gross substitute 似乎比較恰當，而且能夠的話，直接使用非技術和技術工的資料來求算。當然這個工作很繁重，但可做為未來的方向。

第四點，文中有些小地方，請張教授能夠再詳細解釋一下：

1. 第 4 頁，第一段，指出技術升級「過程」非必然，但我想，若無外在因素影響的話，以同一個國家言，則技術升級是比較自然的。理由如我以上所說的。
2. 第 4 頁，第一段最後一句話，舉出人口稀少國家應該是技術最發達的，來做一種反證。這個反證方式，依我看，有待商榷。因為其他的影響因素有許多，而且與前面的推論也不相呼應，如果人口稀少而且素質又高的話，是可能有那種結論存在的。
3. 第 9 頁，倒數第二段第三行，西德外籍勞工部份提到「……甚至在迅速成長的第三級產業中，除旅館業外，幾乎全賴當地的勞動投入。」我看到這裏時有些困惑，是否指只有旅館業才有外籍勞工，而其他業都是本地工人？是的話，整個語氣是否應修改一下？

再下一行寫道：「在不景氣衝擊下，外籍勞工歸國所遺留下的工作，很難找到本地工人彌補。」我所不解的是，既然是「不景氣衝擊」，那應該說工作都沒有了，外籍勞工既已被遣散，那就沒有工作可以留下來。是否等不景氣過了後，原來的就業機會又出來，本國勞工沒有辦法彌補？如果是這樣，語氣也應該加以修改。

4. 第 10 頁，談美國外籍勞工部份，第二段第一行，「……移民的第二代則顯著超越了非移民者，到了第三代就與當地人無異了。」我搞不清非移民和當地人、移民者，到底有什麼差別？或這些非移民者就是當地人？是否筆誤，請加以詳細說明。

謝謝！

自由討論

林忠正先生：

我對外籍勞工的看法比較樂觀，他們大部是合法進來非法居留，他們不但沒有享受到勞工福利，例如勞保、退休金等等，對僱主來說的確節省了生產成本。他們的工作大部份是連本地工都不做的，補充了台灣低廉勞力的不足。但因為政府沒有真正的外籍勞工政策，引進外籍勞工的利益反而給少數從事非法引進外籍勞工的人所把持了。

目前要僱外籍勞工，必須先付中間人一筆 Lump-sum payment，大約是五萬到十萬之間。雖然薪資較低，可是僱用外籍勞工的利益折現值大部份跑到中間人的手中。這是缺乏管理外籍勞工法令造成的不公平現象。長期而言，Lump-sum payment 將逐漸高漲而將僱用外籍勞工的福利吞食，致使消費者並沒有得到利益。

同時我們的法令對僱主僱用非法外籍勞工沒有處分，也就是說沒有對僱主違犯法規的行為形成一種成本，在勞力昂貴時鼓勵了僱主傾向僱用非法勞工。

蔡清龍先生：

第一個是 Becker 在裏面所談的是針對美國的 immigration 移民的問題，和張教授所談的是外籍勞工的問題，在性質上恐怕不一樣，國勢的條件不同。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在 Becker 的看法裏面，他除了賣出的配額有分配的作用之外，很重要的他是一個 Spreading 的效果，就是凡是能出高價的人就有權要程度比較好的。那麼這個如果和台灣的外籍勞工來對照比較的話，當然美國有很多中南美國內的低級勞工，不過大部份講起來，台灣完全是低級短期的非技術性工人。但美國的 immigration 包括絕大部份的技術工人，在性質上完全不一樣。如果台灣也用配額的方式的話，台灣和外籍勞工所來的地方的工資差異，或者他們所能夠得到的 gap 夠大，這是需要考慮的，要不然的話，如果日本外籍勞工我們一樣接受的話，外籍勞工配額的 cost 等到他們來才收稅，恐怕是太慢了。

許嘉棟先生：

我基本上同情外籍勞工的立場，這是就國際貿易的理論延伸來說的。自由貿易比保護政策好。

但是我們這樣講時，也深切瞭解到我們台灣密集勞力的產品賣到美國，使美國本土產業受到影響，這個影響就反應到要素市場上，也就是工資下跌，資本報酬率上升。我們的出口造成他們的失業問題。

保護政策和自由政策的爭論用到外籍勞工的問題也一樣。外籍勞工使得工資率下跌，好處是資本主的報酬率上升。那會不會造成國內失業問題呢？這當然和自由或保護貿易的問題是一樣的。如果我們反對美國的保護貿易，當然也就沒有理由反對外籍勞工到我們這裏來。

我在這裏有個建議，假如張教授能把國際貿易的自由和保護的論爭搬來外籍勞工這個問題上，或許反對聲浪會較小，因為我們本質上是贊成自由貿易的。

自由貿易提高我們的經濟福利，當然這裏也涉及到公平問題，即所得分配問題。張教授認為這些問題可透過所得重新分配的措施獲得適當解決，但是台灣在所得重分配上做得不好。尤其目前勞工意識高漲的情形下，會有點政治敏感性諸如此類的情緒上的反對力量，使得我們從經濟觀點來談經濟效益，自然聲音不大。這是我的一些意見。

顧吉利先生：

張教授主張：引進外籍勞工有類於輸入商品，因而，有利於地主國。我想：這個結論可為大多數的經濟學者所接受。不過，個人覺得「勞務」與「商品」在本質上並不相同。失業的本國工人無法從機器身上討回公道，但是卻可對外籍勞工表示不滿，引進外籍勞工如果導致社會衝突的增加，勢將構成不容忽視的社會成本。

其次，是利益歸屬或分配的問題。外籍勞工的引進對於整體經濟或許有所助益，但也可能對某些社會羣體造成傷害。如何透過適當的管道給予受害者合理的補償，是一個值得吾人深思的問題？理論上，補償可透過補貼、提供在職訓練等方式達成；問題在於，我們如何認定那些人受到傷害？受害的程度又是如何？

麥朝成先生：

從三民主義「均」的角度來談。我覺得張教授的講法很樂觀。他說：「生之者衆，食之者寡」，但「寡」好不好呢？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另外從消費的角度來看，我看到很多外籍勞工，包括研究院宿舍附近有一些外籍勞工分佈。他們在其僱主家裏當傭人。因為他們對環境不熟，不敢外出老怕被抓到麻煩，可以說他們的報酬都是淨賺的，所以對凱因斯所說的消費促進所得這點來

說，是有不利影響的，值得進一步研究。

第二點是，我認為不能完全由生產面來看社會成本高低的問題。有一些社會問題文中並沒有提到。例如，從區域經濟的觀點來看，外籍勞工和本地人住在一起，產生 neighborhood externality 的問題。簡單地說，某些比較高級的住宅區，當外籍勞工進來之後，會影響當地的生活品質。所以區域之間勞工的流動問題也是很重要的。

張教授說我們可以看成是一短期勞工問題，把外籍勞工分佈到鄉下地區。但我曾做過區域所得分配的問題，覺得如果把外籍勞工輸入鄉村，可能會使得鄉村工資所得降低下來。所以鄉村和城市所得的差異會愈來愈大，這是就工資的所得分配的角度來看。

此外，從另一個成本面來看，鄉下地區生活單純，外國人進來對本地人來說是否一下就能適應呢？鄉下比較純樸，小孩子看到外國人，就這個那個比手劃腳一番。反而在城市裏，看到外國人很平常，沒有種族歧視的問題。我想這也是一個社會成本及社會文化調適的問題。

作者答覆

非常感謝吳惠林先生的批評以及多位先生的指教。吳先生提到文中一些詞義不清之處，我會加以修正。許嘉棟先生建議以國際貿易理論來充實並增強本文的說服力，我因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不敢造次。吳先生另外有些建議，因涉及進一步的實證分析，不是我現在可以答覆的，例如直接計算非技術工與技術工的毛替代性（gross substitute）。其他的評論，我綜合答覆如下：

1. 外籍勞工對本國科技進步不一定有害，因為外勞擔負一些較粗重的工作，可能讓我國勞動更有餘力從事較高層次的生產事業。
2. 外勞擴大技術工與非技術工的報酬差距，幾乎是肯定的，不待實證研究，我們不知道的只是差距擴大的程度而已；這是因為非技術工的外勞與本地的非技術工之替代性，一定高過外勞與本地技術工的替代性（後兩者極可能是互補的）。
3. 林忠正先生提到僱用外勞要先付一個定額費用，由中間媒介者賺走，不能由消費者享受到利益；另外，政府對僱用外勞的僱主，沒有處分，無法有效禁止外勞之僱用。事實上中間人也是國人，他們的好處也是社會福利之

一，不必強加區分是否為消費者；而消費者（林先生提的是外籍傭工的僱用者）無論如何一定有好處，否則他們不會僱用外勞，問題是好處多少而已。對僱主沒有處分是現行法律的問題，他們不犯任何罪，無從處分。要對僱主處分，一定要有明確的法令依據。在我們底下要提出的辦法（拍賣外勞僱用權），就是要將邊際僱主的好處全部課征為公有。

4. 顏吉利先生提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外勞比外資更容易成為失業者情緒發洩的對象。這要先有失業者為前提。在目前失業率低，而且外勞大多從事國人不願屈就的粗重工作，加上工資遠低於國人的情況判斷，似乎不致成為發洩對象。第二個問題是利益分配問題；這將在下文拍賣僱用權中討論。
5. 麥先生認為外勞只賺錢不消費，可能不利於凱因斯理論的需求創造生產，我們在文中所說社會福利會因外勞而有淨增加，是在外勞將全部所得匯出國的假設下獲得的。如外勞在本地有消費行為（有些報導說他們錦衣歸國時，就是攜帶許多物品回國的），則有額外的消費效果。麥先生另外談到區域問題，認為外勞住進高級地區有降低國人生活品質之慮，住到鄉村地區又會惹來物議，同時又不利鄉村之工資。我以為：(1)非技術工不太可能住進高級區域；(2)他們到鄉村去，可能使鄉村設廠成為有利可圖，反有繁榮地方之功。至於外勞破壞純樸的鄉村，也是利弊互見，至少它可擴大鄉人的視野。
6. 吳先生提議用拍賣外勞僱用權的辦法，來處理外勞問題，這是我最大的收穫。非常謝謝。蔡青龍先生認為我國的短期外勞與 Gary Becker 建議（就是吳先生提議的來源）的拍賣居留權（移民權）有所不同，懷疑其可行性。我的想法剛好相反，就是因為「外勞」與「移民」不同，因此拍賣更可行。Becker 的拍賣移民權，最大的困擾就是「窮人無力出價，因此只有富人可標到移民權」，而產生不公。Becker 認為這可用貸款方式解決，因此仍可由最有能力的人（不一定現在最有錢）獲准移民。問題是資金市場並非完全競爭市場，特別是以「人力」為標的之借貸，更難有完全競爭，因為人力不能抵押，較物權更不可靠。反觀外勞之拍賣，因為買主是國內企業家，沒有上述不公與資金市場不完全的問題。

外勞僱用權的拍賣，我將在文中加以申述。它的優點可以簡單摘錄如下：

7. 它是最直接、簡便、完全的課稅方式，不必從後查帳，不怕逃漏稅，

不必動用大批人力，也不須擔心官商勾結等事；(2)外勞這項資源，將獲最有經濟效率的利用，因為只有出得起高價者可以得標，他們也是能由僱用外勞創造最高附加價值的僱主；(3)僱主的利益大半以標價繳納給政府後，拉平了外勞與本地同類工人的勞動成本差距，減輕他們對本地工人的替代現象(4)；可將標售外勞僱用權的所得，用來推展非技術工的職業訓練。這不但可以彌補受害的本地勞工，而且是以人力投資的方式補貼，具有創造自力更生的積極作用，而非消極的濟貧，對長期經濟社會發展，有正面的意義。